

#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 就新一輪賭牌競投提出書面質詢

早前特區政府公佈行政長官批示，組成新一任的賭牌競投委員會，提供最多六個和最長有十年期的賭牌予社會競投，將於九月十四日截標。由於新一輪賭牌競投，關係到澳門未來的經濟命脈、民生福祉，以及廣大博彩從業員的生計，冀當局在評標時，應更多考慮對國家及本澳的整體長遠利益，做好社會責任的承擔，促進博彩業可持續發展，讓居民和博彩從業員分享博彩業發展帶來的成果。

在賭牌競投方案（即第28/2022號行政法規）中，特區政府將“擬承擔的社會責任”、“開拓外國客源市場計劃”、“對特區帶來的利益”等納入甄選的重要考慮因素。社會樂見其成，惟由於當中既沒有訂指標，亦沒有設門檻，如何讓獲批的博企能做好相關工作令人質疑。此外，面對就業環境惡化，不少博彩從業員擔心賭牌競投後會出現裁員，本地人就業的品質會有所下降，期望政府能夠及時解疑答惑，並有預案穩定就業和保障權益。

博彩業的未來發展，除了應符合維護國家和特區的安全外，亦要就開拓海外市場、非博彩業元素等作出部署，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和博彩業可持續發展。回顧過去，博企對本澳的經濟社會民生作出不少的努力和貢獻，值得肯定。而根據本澳的客觀經濟環境，博彩業短中期內，仍然是本澳的重要經濟命脈，希望政府多與內地溝通，在符合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的前提下，能優化內地訪澳旅客的政策，支持本澳旅遊業發展。

為有助把握好賭牌重新競投的契機，進一步造福民生福祉和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現提出如下質詢（特別說明：本人已就下述部分問題於日前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提出過，惟長官現場未能作出回應，故發出今次質詢）：

一、新修訂的博彩法有規定博企有確保勞工權益，尤其是勞動債權的保障、本地僱員的在職培訓及向上流動、保障員工的公積金制度等方面的要求。在審議新博彩法期間，本人曾向政府提出落實有關的要求應有具體的內容和指標，讓獲批的博企能夠更好地履行社會和企業責任。但當時政府表示博企的社會責任會在未來競投書以至判給合同過程中細化，競投書會有具體指標和方向原則，當競投者提出計劃後，政府將採取擇優處理。目前新一輪賭牌已開展公開競投，特區政府是否有細化落實有關的工作？

二、針對不少從業員擔憂在博彩批給競投後會出現裁員，當局有何機制確保賭牌塵埃落定後不會出現裁員？以及進一步落實博企不同崗位本地化，將好工留比本地人做？早前政府表示六個賭牌不一定全數批出，一旦少於六個賭牌批出時，政府有無預案保障涉及的員工就業和權益問題？

三、面對博彩業現時的困境，除了開拓外國客源外，在鞏固內地市場方面，政府將會有什麼打算，以推動博彩業可持續發展？